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東小字第128號

原告 余金龍

被告 曾憲揚即富宸園土木包工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兩造口頭約定由伊承攬被告於臺東縣臺東市博愛路建案之地磚工程（下稱系爭地磚工程），伊已於民國112年9月間完成系爭地磚工程，詎被告僅支付新臺幣（下同）23,000元，尚積欠工程款22,590元未給付，爰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590元。

二、被告則以：其與訴外人杜若瑟（下稱其名）訂定系爭地磚工程契約，杜若瑟再發包予原告施作，渠等如何約定與其無涉，且系爭地磚工程未驗收完工，原告請求其給付承攬報酬實無理由等語置辯。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三、兩造經協議後，將下列事實列為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82頁，並依判決格式增刪修改文句），爰採為本案判決之基礎事實：

(一)原告提出本院卷第13、43頁之博愛路建案請款單記載，支票入帳23,000元，尚餘金額22,590元，下方甲方簽名空白，乙方收款人簽名處記載余金龍Z000000000號。

(二)被告開立發票日113年5月3日無記名支票乙紙，金額23,000元，支票號碼：AM0000000（下稱系爭支票）。

(三)原告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工地現場及鋪設磁磚照片予「杜若

01 瑟」。

02 (四)被告提出本院卷第65頁之地磚工資請款單三紙，領款人欄簽
03 署「小杜」、「杜若瑟」。

04 四、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6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
07 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
08 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
09 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
10 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23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就系爭
11 地磚工程與被告成立承攬契約，既為被告所否認，揆諸前
12 旨，原告即應先就該等事實負舉證責任。

13 (二)經查：

14 1.原告主張就系爭地磚工程與被告成立承攬契約，並提出請
15 款單、系爭支票影本、與杜若瑟之LINE對話紀錄為證（見
16 本院卷第13、43至49頁）。原告施做系爭地磚工程，及收
17 受被告交付之系爭支票等節，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
18 第63頁），雖堪認定。然前開請款單上地點記載「博愛路
19 （甲方）」，甲方簽名部分為空白，未有被告之簽名或用
20 印，無從認定契約當事人為被告。又依原告與杜若瑟之LI
21 NE對話紀錄所示，原告係將傳送數張工地現場及鋪設磁磚
22 之照片給杜若瑟亦非被告。再者，被告固不否認有將系爭
23 支票交付原告，然依被告提出科目為「博愛」、「博愛仁
24 六」之請款單所示（見本院卷第65頁），領款人均署名
25 「小杜」，則被告依杜若瑟之指示，將要交付給杜若瑟之
26 系爭支票逕交付給原告，亦與常情相符，則原告據此主張
27 兩造成立承攬契約，應屬無據。

28 2.綜上，原告固有施做系爭地磚工程，及收受被告交付之系
29 爭支票，然原告所提之證據，均無從認定其等成立承攬契
30 約，則原告主張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承
31 攬報酬22,590元，應屬無據。

01 五、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2 22,59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民事訴訟法
04 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併確定
05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7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徐晶純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10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11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檢附繕
12 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4 書記官 吳明學